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 1122 破申 2 号

申请人：海汇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0954723A。

法定代表人：于波涛，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海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招贤镇彩虹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689459152H。

法定代表人：于波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海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园区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93613899F。

法定代表人：李书青，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海怡环保制冷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驻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81939840J。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莒州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后石灰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0495308R。

法定代表人：李书青，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日照同康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园

区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5438996XR。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海汇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经济开发区日照东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84519593Q。

法定代表人：崔慎航，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青岛中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一 0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78757447X1。

法定代表人：程明象，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日照利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城区彩虹西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698093084A。

法定代表人：李永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招贤镇彩虹路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725436442J。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莒州浮来山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坝田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688251894E。

法定代表人：赵见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山东汇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刘官庄镇营墩社区黄家宅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76632190J。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莒县大自然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后石灰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9655306XU。

法定代表人：李桂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山东海润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招贤镇彩虹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86308115XR。

法定代表人：于祥，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莒州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城区山东中路西侧莒竹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060435778U。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日照瑞斯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南路航贸中心 B 座 2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552246420X。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青岛海韵达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 号 3 栋 20 层 B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87581848K。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莒县海汇石油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西环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8685555880。

法定代表人：崔慎航，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莒县中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驻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083963952Y。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莒县智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经济开发区山东路与岳石路交汇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082966801H。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山东海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小店镇小店社区牛家沟村天湖阁北 200 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067379449F。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山东同兴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经济开发区日照东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796151591J。

法定代表人：张永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青岛国鼎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06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3259380488。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大自然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园区路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790357935T。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浮来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风景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1005555X。

法定代表人：刘文国，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莒县招贤热力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招贤镇彩虹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3344656419。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山东互联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驻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C580P7L。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天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田

家店子社区园区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C993Q93。

法定代表人：史彦强，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济南春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0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35348520X7。

法定代表人：宋立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山东莒州浮来山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浮来山街道坝田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U4DAR10。

法定代表人：何玉乾，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莒州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招贤镇彩虹路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N77836C。

法定代表人：何玉乾，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莒县宏德柠檬酸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信中路东侧、北坛路北侧（城北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764825977Y。

法定代表人：李桂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莒县麒宇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莒县东莞镇后石崮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70452404U。

法定代表人：赵见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7 月 8 日，申请人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以公司均不同程度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三十三家公司虽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长期、普遍、广泛存在组织架构、

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资产和业务等方面集中管控的情况，已经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同时债权债务区分难度大、成本高，符合合并和解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合并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海汇集团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3亿元，实际控制人于波涛，经营主要分为货物、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汽车生产、销售、租赁等板块，因经营管理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日照益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汇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三家公司构成混同的专项财力核查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显示，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系海汇集团控股或由他人代持股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之间在组织机构和人员、财务、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

管理机构均统一在海汇集团，各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汇集团，由海汇集团根据发展需要统筹管理海汇系企业的财务、人事和经营等，各下属公司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由海汇集团任免，员工由海汇集团统一管理；财务由海汇集团统一下发管理制度，各下属公司不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海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财务决策均需通过海汇集团财务中心审批，由海汇集团资金管理部统一调拨，账户混同使用情况严重，银行贷款、担保等金融业务由海汇集团金融业务部统一管理，各关联公司没有独立的对外担保和融资权限；财务人员混同，海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出纳人员、会计人员由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统一调配管理，出纳人员根据集团安排同时负责多个关联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工

作，部分会计人员根据集团安排同时担任多个关联公司的会计；资金调配混同，海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内部无采购、销售等实际业务的资金往来较多，各企业之间代收、代垫款频繁；海汇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借款资金转移频繁，存在巨额应收应付款；各企业之间普遍存在代付员工工资及社保情形；各企业之间普遍存在数额巨大的贷款互保关系，各自债权债务实际已经无法区分；海汇集团下设的供应中心控制集团及关联公司供应采购、合同签订及具体生产经营计划，各公司日常物品采购发放、考勤管理、职工餐饮管理等均由海汇集团下设的总部办公室负责；资产由海汇集团统一配置使用，资产划分不清，存在普遍、持续的无偿使用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资产的情形，大量存在资产权利人和使用人不一致情形，区分资产困难。综上，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存在机构、人员、财务、资金、资产、业务等方面高度混同的情形。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等参加的听证会，对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是否合并和解进行公开听证。

本院认为：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对其财产应当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在很大程度上，受非法律意义上的合法享有人所控制，则该控制行为本身会导致关联公司丧失意志独立性，控制行为的结果会导致关联公司丧失财产独立性；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保证，公司的独立人格也突出地表现在

财产的独立上，当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虽然名义上是独立法人，但各个公司在控股股东、组织机构、人员、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性和法人人格混同情形，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存在巨额应收应付以及交叉担保，债权债务无法区分，而且各公司资产划分不清，混同使用且相互添附情况严重，资产区分困难，此外各公司的人事、财务等管理性事务由海汇集团统筹管理，各公司不能独立进行决策，无论从股权架构还是具体的生产经营看，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在人员、财务、资金、资产使用及业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形。各公司已经严重丧失了独立公司应有的财产独立性和意志独立性，构成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

综上所述，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在人员、财务、资金、资产使用及业务等方面高度混同的情况下，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整合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的资产、资源，提高企业运营价值，海汇集团等三十三家公司应当合并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海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海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海怡环保制冷有限公司、莒州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同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海汇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中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利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山

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山东莒州浮来山水泥有限公司、山东汇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莒县大自然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海润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莒州物资有限公司、日照瑞斯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韵达经贸有限公司、莒县海汇石油有限公司、莒县中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莒县智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海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山东同兴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鼎机电有限公司、大自然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浮来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招贤热力有限公司、山东互联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天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春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莒州浮来山建材有限公司、山东莒州建材有限公司、莒县宏德柠檬酸有限公司、莒县麒宇矿业有限公司的合并和解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会农
审	判	员	徐彦功
审	判	员	刘铁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立玮